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118號

原告 陳靜
陳玉麟
陳秋妍
陳武雄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周仲鼎律師

被告 陳宛昕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6萬3984元。

本件應返還原告溢繳之訴訟費用新臺幣2萬4167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原告訴之聲明係：(一)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街00號6樓之2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並返還原告；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3年6月起至遷讓返還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5000元等語。

三、就第1項聲明請求被告騰空遷讓交還系爭房屋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之價值為準，而系爭房屋之課稅現值為20萬3500元，有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文心分局113年11月27日函覆本院所檢附之房屋稅稅籍證明書在卷可稽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0萬3500元。

四、就第2項聲明，即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自113年6月

01 起至遷讓返還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2萬5000元部分，
02 依前開說明，於本件起訴即113年8月14日以後之價額不併
03 計，則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6萬484元【計算式：25,000
04 元 $\times$ （2+13/31）=60,484元，元以下後四捨五入】。是本件
05 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6萬3984元（計算式：203,500元+=
06 60,484元=263,98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70元。

07 五、又原告前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萬7037元，有自行收納款項
08 收據可憑，其中2萬4167元（計算式：27,037元-2,870元=2
09 4,167元）即屬溢收費用，爰依職權退還溢收之第一審訴訟
10 費用。

11 六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1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怡學

14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對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16 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18 書記官 蔡秋明